

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董事齐雪霞、吴毅雄、董秀琴、李桓、黄纲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光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二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内部审计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第1101号-内部审计基本准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

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内部审计制度》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后的

《内部审计制度》（2023年10月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